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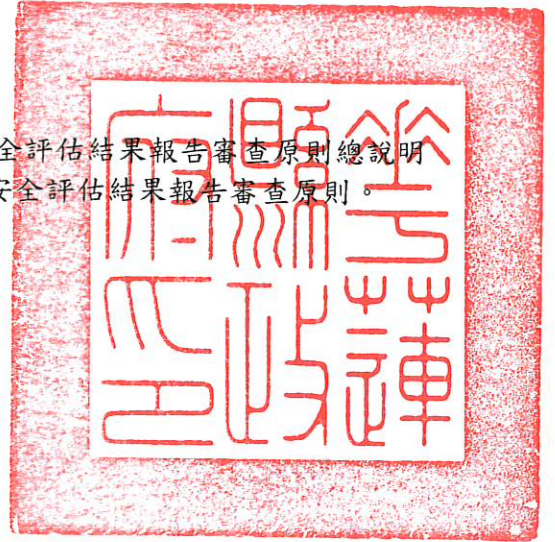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74969A 號

附件：1、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總說明
。2、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訂定「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縣長 徐榛蔚